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G104n2251

四分律含註戒本隨講別錄

民國 弘一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前文
    - 一　余弘律之因緣
    -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 四　示今所宗
      - 一　創明圓體
      - 二　包含精博
    - 五　此次講律之學程
    - 六　所用之教授法
    - 七　問答遣疑
    - 八　未來之希望
    -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 隨講別錄
    - 先講三名
    - 講題目
    - 講人號
    - 寫大科
    - 先示大科
    -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 正講總序
    - 廣教序
    - 廣教正宗
      - 先以義通
      - 波羅夷
      - 僧殘
      - 二不定法
      - 三十捨墮法
      - 九十單提法
      - 四提舍尼法
      - 眾式叉迦羅尼法
      - 七滅諍法
      - 衣有十種（附錄）

        - 七佛略教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沙門弘一撰

一　余弘律之因緣

初出家時，即讀《梵網合注》。續讀《靈峯宗論》，乃發起學律之願。
受戒時，隨時參讀《傳戒正範》及《毗尼事義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請得古版南山、靈芝三大部，計八十餘冊。
辛酉之春，始編《戒相表記》。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訖。以後屢經修改，手抄數次。
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為讚歎，謂較舊律為善。故《四分戒相表記》第一、二次草稿中，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經多次刪改，乃成最後之定本。
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二年之中，編《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
其時徐霽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規勸之。以為吾國千餘年來承秉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願，棄捨有部，專學南山并隨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謗之罪。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等兄弟三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長兄無著示誨，懺悔執小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天親遂造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變為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化制二教
- 一化教　依大乘律宗之說。以大小二乘若道若俗當守之戒律，皆屬制教。經論所言理觀等，乃名化教。
- 二制教(亦云行教)　依小乘律宗之說。制教唯是道眾當守之戒

律，局於小乘。

已外悉為化教。　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

┌一密教律　如唐善無畏三藏禪要、及大日經并一行禪師疏義釋廣明。

制教中分二┤

└二顯教律　如下所明大小二乘律是。

┌一大乘律　如《梵網》、《善戒》等瑜伽論戒本，宗於菩薩善戒經。

顯教律分二┤

└二小乘律　如四分、十誦等。

┌一舊律家之說　如今所述。

小乘諸律分部有二說┤

└二新律家之說　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異說最多〕

舊律家傳小乘律分五部。有二說┐佛滅百年後，第五祖優婆毱多尊者之下，

（新律家云四部）　　│有五弟子同時於律藏分五部派別。

┌──────────────────┘

├一依大集經┬一曇無德部四分律──────────┐

│　　├二薩婆多部十誦律　　│

│　　├三迦葉遺部但傳戒本，即解脫戒經├僧祇律即是根本部

│　　├四彌沙塞部五分律　　│

│　　└五婆粗富羅部未傳──────────┘

│　　(以上五部，皆由彼部主依此僧祇律中契同己見者集為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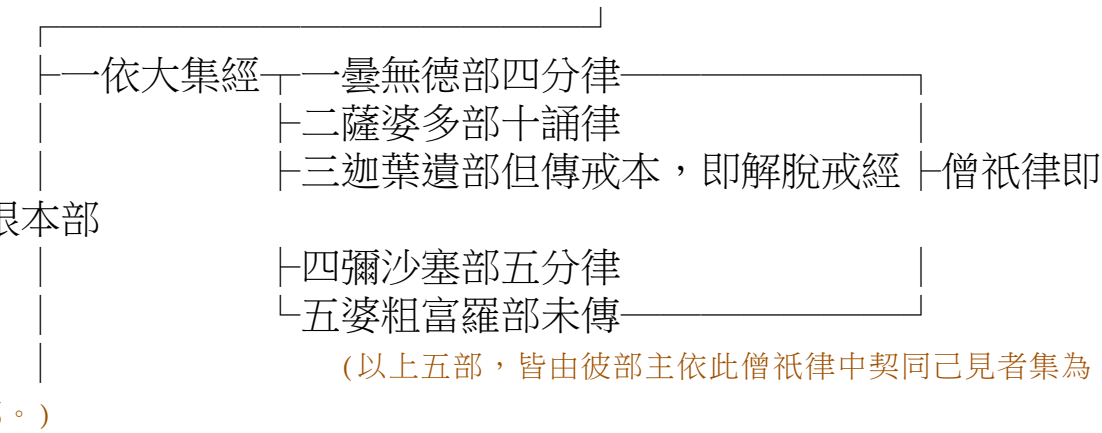

└二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經—此說無婆粗富羅部，即以僧祇律列入五部。

（拾毗尼義鈔）　（即舍利弗問經）　古師多謂僧祇本律即婆粗富羅者，非也。

附律論──────────┬善見論（見論）──────┬四分

依南山律所引用者錄├毘尼母論（母論）──────┘

├薩婆多毘婆沙（多論）──┐

├薩婆多摩得勒伽（伽論）├十誦

├五百問論──────────┘

└明了論──────────────正量部

（南山三十五歲往學，僅一月即故。）

〔甚多，舉大〕┌一相州日光寺法礪　　相部律(州稱部者，僧傳之語例。)

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二終南山道宣　　南山律

└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　東塔律

┌一宋錢塘昭慶寺允堪　亦稱天台律師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二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婆離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大眾部，窟內（上座）、窟外（大眾）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大眾」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為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　「僧祇」翻為「大眾」。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眾」之名，通二部故。）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為大僧受戒之始也。

（此據南山所傳。若約他家傳述，漢靈帝以後，北天竺有五沙門，創與此方五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一眾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為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譯《五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江左。　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此律南山未見。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揚。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智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嘗稱其文勝，而傷歎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為完密。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布。

四　示今所宗

今所宗者，為四分南山宗。依靈芝諸《記》而修習焉。　斯宗妙義，讚莫能窮。今略舉之：

一　創明圓體

（有宗）
┌一實法宗　即薩婆多部　　《十誦律》　當分小乘教
羯磨疏中｜（空宗）
分判三宗十二假名宗　即今所承曇無德部　《四分律》　過分小乘教。(雖通大乘，非全大教，蓋分通也。)
└三圓教宗　依《法華》、《涅槃》二經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終窮大乘教。
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以大決小，不待受大，故云圓教也。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此為南山律之樞要，最宜窮研。具如《行事鈔》、《業疏》及《記》廣明。

二　包含精博

以《四分》為主，兼採他部，具備眾長。故靈芝云：「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斯宗崛興，獨盛當世。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蔑如無聞。歿後數百年間，沛然莫禦。非四依大士垂示像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

南山、靈芝諸撰述，自宋已後，多佚不傳。明季靈峯藕益大師、寶華三昧、見月諸律師等，雖有重興律宗之意，而諸家撰述佚失，無由承稟。近今三十年來，中土古德佚著乃自東瀛取返，復顯於世，蓋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學者得是希有難逢之寶典，宜如何歡欣而踴躍耶！

南山律典目錄　(據現今流傳者。　先後次第，依靈芝錄。)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二卷　六冊　天津版已下皆同)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四卷　二冊)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二卷　一冊)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卷　會入《羯磨》文十二卷　六冊)
《四分律含注戒本》(三卷　二冊)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卷　會入《戒本》文十二卷　六冊)
《四分律刪定僧戒本》(一卷　一冊)
《四分律比丘尼鈔》(六卷　三冊)
《量處輕重儀》(二卷　一冊)
《釋門章服儀》(一卷　與《釋門歸敬儀》合冊)
《釋門歸敬儀》(一卷㊥)
《律相感通傳》(一卷　一冊)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一冊)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　一冊)
《舍衛國祇洹寺圖經》(二卷　與《戒壇圖經》合冊)㊥＊
《淨心誡觀法》(一卷　與《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合冊)

大藏經會謹案徐文霨居士輯錄南山文賸(三卷)一冊與上十六種合編為南山律要

㊥靈芝錄無　　＊弘一大師原稿無

靈芝律典目錄　(皆天津版)

《行事鈔資持記》(四十二卷（與《鈔》合會）二十冊)
《羯磨疏濟緣記》(二十二卷（與《疏》合會）十二冊)
《戒本疏行宗記》(十六卷（與《疏》合會）十六冊)
《芝苑遺編》(五卷　二冊　內附載他文)
《刪定尼戒本》(今附刊《四分律比丘尼鈔》後)
《章服儀應法記》(一卷　一冊)

《道具賦》(一卷　一冊)
《佛制比丘六物圖》(一卷　一冊)
《遺教經論住法記》(二卷　二冊)＊

五　此次講律之學程

《四分律含注戒本》　《含注》擇講，其不講者，於下學程講《隨機羯磨》時補講之。
《戒相表記》　全冊皆細講，惟警策語等略講之。

六　所用之教授法

參用新教授法，務期明瞭易解。
惟依文釋義，無有發揮。　如「三寶」、「七佛」，乃至「涅槃」等義，講釋尤略。
難解之文言，及律學專門名詞，必不得已乃用之，用時隨即略為解釋。
教材極為簡單，罕有增加。惟增加下記數種：
講解之前，先略說律學派別等。
《靈峯宗論》及《毗尼事義集要》中，有警策之文及問答等，酌為選錄，隨時附講。
講廣教別序後，略說篇聚名義等。
盜戒依《戒疏》、《事鈔》增之。
消釋文義，皆宗南山、靈芝之說。凡有新律家所釋，與舊說大異者，亦附及之，以備參考。（南山《鈔》、《疏》，有時所說不同。蓋《鈔》文猶宗昔解，《疏》文乃改易也。）

七　問答遣疑

問：「常人皆謂學律者應偏重行持，未審然否？」答：「解如目，行如足。行持固重，而不知解義為尤要焉。若於律義未能十分了解，而以臆見率爾行之，執非為是，謗是為非；他人不知，羣起倣效，壞亂正法，其罪極大。古人謂「惡紫奪朱」，即此意也。若於律義果能十分了解，雖行不足，亦可對眾宣揚，續佛慧命，以正知正見接引後學。彼雖不行，而其學者或能行也。昔鳩摩羅什法師，為姚主所逼，受女十人，不住僧房，別立廨舍。每至講說，常先自云：『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採蓮華，勿取臭泥。』所謂依法不

依人也。由是觀之，解義而行持不足，猶可弘護正法；雖行而解義未徹，不免誤入歧途。故曰解義為尤要也。」

問：「破四重戒仍可說法，出於何律？」答：「《十誦律》：『眾中羯磨誦律無堪能者，學悔比丘開作說戒自恣羯磨，亦聽眾中誦律。』此且約制教而言，雖聽秉法，猶名破戒。若約化教，如《涅槃經》云：『犯四重者，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為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問：「俗謂不知者無罪。今若不學戒律，愚無所知，雖或犯戒，以不知故，能無罪否？或雖有罪，能輕減否？」答：「若約未受戒者，雖犯而無破戒之罪。若已發心受戒，即應依律修學，盡力行持。倘因不學而破戒者，於其應得正罪之外，更加不學無知諸罪。寧復有輕減耶？若畏破戒而恐懼者，惟有退戒，返為白衣耳。」

問：「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茲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為標準？」答：「《律藏五百結集法》云：『佛涅槃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當時阿難愁悲忘失，未問何者是雜碎戒，制限莫定。詢諸比丘，言各不同。迦葉乃命仍依佛世舊制，而具學之，不復棄捨。當今之時，末法鈍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捨微細戒遺教，猶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隨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止持之中，四棄、十三僧殘、二不定法，悉應精持；作持之中，結僧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八　未來之希望

余於初出家受戒之時，未能如法，準以律義，實未得戒，本不能弘揚比丘戒律。但因昔時既虛承受戒之名，其後又隨力修學，粗知大意。欲以一隙之明，與諸師互相研習，甚願得有精通律義之比丘五人出現，能令正法住於世間，則余之弘律責任即竟。故余於講律時，不欲聚集多眾。但欲得數人，發弘律之大願，肩荷南山之道統，以此為畢生之事業者。余將盡其綿力，誓捨身命而啟導之。學者約分數學程：

第一學程　《四分含注戒本》、《戒相表記》，如前所述，共二冊餘。

第二學程　《隨機羯磨》一冊。

於以上二學程學畢，即能了知律學大綱。　《戒本》、《羯磨》皆須讀誦。

第三學程　《行事鈔》擇講《資持記》。　自閱《比丘尼鈔》及其他。
第四學程　略講《戒本疏》。　自閱《義鈔》及其他。
第五學程　略講《羯磨疏》。

中人之資，若能盡力研習，約四、五年即可學畢。但須有恆心，決不間斷。又須心思精細，決不粗浮者，乃可能圓滿成就也。
余於前年二月，既發弘律願後。五月居某寺，即由寺主發起欲辦律學院，惟與余意見稍有未同。其後寺主亦即退居，此事遂罷。以後有他寺數處，皆約余往辦律學院。因據以前之經驗，知其困難，故未承諾。惟於寧波白衣寺門前，存一「南山律學院籌備處」之牌，余則允為造就教員二、三人耳。
以後即決定弘律辦法：不立名目、不收經費、不集多眾、不固定地址等。
去年春間在某寺，有數人願學律。余為講四重、十三僧殘，後以他故中止。
夏間居某寺，有數人來願學律，道心堅固，行持甚嚴。乃不久，彼等即與寺主有故，遂往他處。以後在此寺舊住者有數人，諄囑余講律。本擬於八月開講，而學者於七月即就職他方。故此次在本寺講律，實可謂余弘律第一步也。
以上略述余發心弘律後所經過諸事。余業重福輕，斷不敢再希望大規模之事業。惟冀諸師奮力興起，肩荷南山一宗，廣傳世間，高樹律幢。此則為余所祝禱者矣！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初學—求解文義
└宿學—參考教授法

佛學院普通佛學課程中　律學講義┬止持┬含注戒本
　　└戒相表記
　　└作持—隨機羯磨

簡要顯明　每週二小時，一學年講畢，約八十小時，即可了知律學大要。
所以今講義立酌中標準。若在他處預定所講時間更多者，即可再增加教材。若在戒期內講，預定時間僅四十小時左右者，即可減少。
筆記簿子三冊

Ⅰ　余所編之講義草稿，將來即可依此轉授初學。

Ⅱ　聽時寫錄。

Ⅲ　問答　筆問筆答，有四利益：

一　問詞與答詞皆能詳細說明。

二　問者與答者皆起鄭重之心，決不潦草，各負責任。

三　所問之義隨時記錄，以備教授法上參考。

四　於問答文中，選擇精要者列入書中流傳。

以後口問，恕不答覆。不合處乞正。　氣弱，講中暫停。

講題目之前先講三名

（一）律

毗尼、毗柰耶。

古譯為滅（文見母論），從功能為號。滅諸惡法，故曰毗尼。今譯為律，律者法也（法以楷定為義）。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即從教為名也。

（二）戒

尸羅。

義訓為警。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此明因也，對下木叉言。

（三）別解脫

波羅提木叉。

或譯為別別，或云處處。望後究竟，近而彰名。此明隨分果也。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即處處義。

依此三名次第而言，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教不孤立，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教—行—果

南山律但列此三名，隋淨影具舉四名。梵語優婆羅叉，正譯曰律。梵語毗尼，正譯曰滅（新譯曰調伏）。餘二同。

講題目

戒本

本者，根也。或作戒心。居中統要，故喻為心為本焉。

比丘戒本有六部┌一、姚秦鳩摩羅什譯本（佛陀耶舍）
　　├二、元魏慧光刪定本
　　└三、北齊法願集本

├四、唐道宣集並注本
├五、唐道宣刪定本
└六、唐懷素集本

如何形式？

含注

引律廣解，參註文中。

屬何律？

四分律

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

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

四分	第一分	二十一卷	比丘戒
	第二分	十五卷	尼戒犍度二種
	第三分	十三卷	犍度十六種
	第四分	十一卷	犍度二及其他

講人號

曇無德

法護、法正、法鏡、法藏、法密。

佛滅百年，法護尊者於根本部中搜括集之。

太一

古文以為終南，或謂太一是其別峯。

講題目、人號後寫大科(小科於講時擇要舉之)

甲	乙	丙	丁	戊
一				
二	一			初
三	二	初		
				二
初	四	三	二	
		初序	三	初標
	初廣	二正	一	二釋
二		三	二	三結
		初序	三	
	二略	二正	四	
		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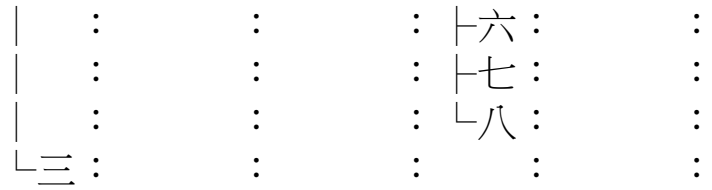

講正文之前先示大科

科文。大科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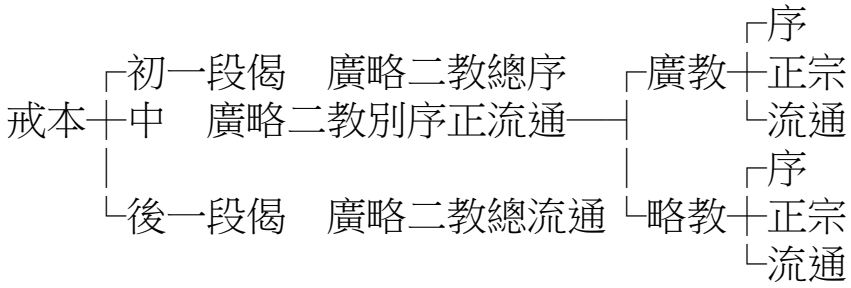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略教

佛初成道，先示行法，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略陳教法，故曰略教。

廣教

略教通禁三業，未列過相。雖造諸非，不謂有犯。故須隨事別制，以被鈍根。因廣說故，名為廣教。

兩教所為則有四別┬初根條異　略教不待犯而制，是根本也。

　　廣教略壞方有，則枝條也。

　　├二為人異　略教利機，無過可起。

　　廣教待犯，犯必鈍根。

　　├三對過異　略教不因過制，純被淨也。

　　廣教必待犯後，制通淨穢也。

　　└四請不請異　略不待請，一往便說。

　　廣必待請，如舍利弗請佛制廣也。

說二教時節

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佛自說戒。後付弟子，乃廣說也。

佛不說者，因重犯也。先作無罪，猶同無事。十二年後，因重犯戒，佛止不說也。（五年已制廣教，但十二年後乃重犯。）

佛制廣教，始於五年。自是以後，隨犯便結。輕重前後，雜亂難分。至佛滅後，乃始結集。重輕類分，八篇漸降。

正講總序　即是初一段偈文

余所圈點戒本，依科而分，非如尋常讀誦之形式而分也。故或疏或密，又有割裂文句處也。

初、歸敬三寶。

稽首

稽，下也。下至地故。

二、歸敬之意中有二。初句明意（歸敬本意）。

毗尼法

毗尼翻律，律訓為法。名義齊列，令易解也。

後句明益。

令正法久住

《善見論》：「佛告阿難：『有五法令正法久住。』」

一、毗尼者是汝大師————————————教
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取知法之能┐
三、中國十人邊方五人受具　　：　　　　　│
四、乃至二十人得出罪　　：　　　　　│
五、由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約延時之久┴人

三、列相勸持中有三科，備敘四戒。

（一）宗體

宗即戒法，體謂受體。

（二）篇聚

即戒相也。

（三）持毀得失

即戒行也。

戒┬戒法　世尊制教……宗
　├戒體　納法成業（領納在心）…體
　├戒行　依體起護……持毀得失
　└戒相　為行有儀……篇聚

就前體中有二。上半陳喻。

戒如海無涯

海為眾流所歸，戒為眾善所集。體周法界，故曰無涯。

如寶求無厭

戒海能生道品⊕，三乘所重，故言寶也。常求不息，故云無厭也。

⊕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下半舉益。

聖法財

財即道品。恐濫於世，故云聖法。

二、略舉篇聚有三。初、舉教勸修。

除、滅、障。

隨言皆得。舉此教本，能防未非，應起不起。

二、引佛成證。

大德

行滿位高，曰大德也。此指世尊言。

律中，年少比丘應喚老者為大德。此別指比丘言。

三、承傳勸聽。

善說

如教而談，名善說也。若為名利，無益而傳，則是綺語，非義所攝。

三、明持毀得失。就文四喻分二。

前兩喻寄別行。兩喻並言毀戒，即是別行。　別即自行。

後兩喻寄眾法。兩喻並言說戒，故為眾行。　眾即四人已上作羯磨事，今指說戒。

初別行。

生天人

大論戒律，不出二義。一本如來出世之意。三歸五戒，下至微善，無非為道而作弄引。過分而談，二乘聖果尚非本懷，豈以世樂而評聖旨。此約教本也。　二者，二乘聖道，必由戒剋。人天兩報（生天作輪王），戒見二取，穢汙諂詐（若執戒為真道，是為戒取。唯戒極高，復是見取。為樂持戒，翻成穢染），持奉多途。此約機緣也。　若了斯意，則教門同異，無不會通。

戒興存道，本非為福。但聞教之機，時含利鈍。鈍者引以世報，利者以慧資成。應知今序且被鈍根，下流通中利鈍雙被。故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也。」

戒足

靈峯云：「喻戒以足，無遠弗屆。若欲超登上品蓮臺，若欲承事十方諸佛，若欲嚴淨無邊佛土，若欲普入法界玄門，莫不以此為初方便。」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

縱放身口，隨境不禁，名為失轄。戒善便喪，故如軸折。

執御之人—喻能持心。

險道———喻五欲賊劫掠之處。

（法合）

兩轄———喻身口二業，即是隨行。

橫軸———喻本受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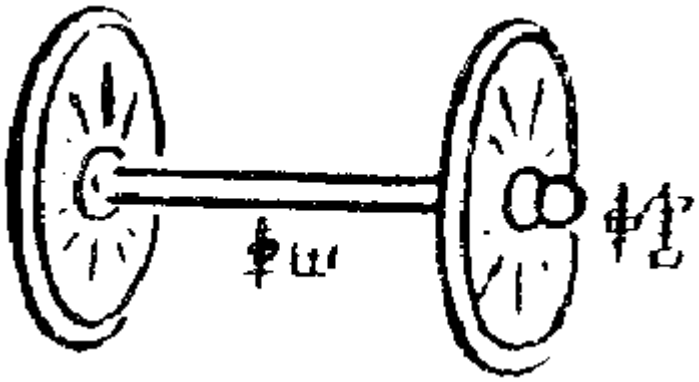

轄是括輪之物，在軸兩頭。

二、眾法。

照鏡

（法合）集聽說戒，有如照鏡。鏡即教也。

說戒如合戰

（法合）以說戒師提示過境，同集聽眾隨事觀緣，故如合戰。

四、顯教功益中有二。初、喻辭。

王、海、月、佛

斯等四喻，世所同高，假以喻之。縱有餘類，竊比難矣。以超羣獨勝，無及於王。深廣徧周，豈過於海。照迷濟世，惟月難倫。凡聖尊崇，獨佛無等。

二、法合。

眾律

大律明緣起（即二部戒中，初明國土犯人起過白佛，即緣起也），辨相開遮（即後之廣解）法聚等文（二部戒後，有二十犍度等，即法聚也），俱調身口，各有正儀，應同名律。

戒經為上最

唯有戒本，親起行基，言約義周，攝僧斯要，故云最也。

半月半月說

依玄奘三藏所傳。西方之制，以黑前白後合為一月。月虧至晦，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月，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如室羅筏拏，即是

五月之名。從唐歷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較此土遲半月也。

近代習慣，於初一、十五日誦戒。而初一日，應提前一日，乃合佛制也。

注中

已前偈文等

結前生後意也。

持毀

即前四喻。

廣序有三。初中有二。初、能成之緣。

凡作法者，必須緣具，前事乃辦也。今此緣成，即文有七。

┌一、和合　將欲廣說，事涉是非，情容異見。義須先和，方應後集。

├二、集僧　廣說和白，非僧不行。故須集也。

├三、道未具　上既召集，五眾同來。既聽序偈，四眾俱出。文但明未具，

七緣｜　亦應兼尼。意令生尊重也。⊕

分科┼四、明說欲及清淨　或有障緣，故聽傳情，應僧和義。

｜　《伽論》云：「欲者，所作事樂隨喜，共同如法僧事。」

｜　《業疏》云：「欲者表心無二，清淨表行無玷。」

├五、尼請法

├六、問事宗

└七、答成法　羯磨。或翻作法辦事。今翻為業，業以造作成事為義。即是

授戒、懺悔、說戒等宣告文也。(四分中，僧法羯磨有一百三十四。)

⊕尼同僧法，本可聞戒。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不應與僧同座，顯位有階差耳。下三眾及白衣，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決不許聞。若於常時，可聞大僧律否？相傳有二說：

┌──一、亦所不許　近代弘律者多依此說。

└──二、未妨　靈芝《資持記》云：「問：『私習秉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曾披經律，

因讀羯磨了知言義。成障戒否？』答：『準諸律文，並論僧中正作，

詐竊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

今時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

二、所成之業。

業即羯磨。望上能成之緣，故曰所成也。

聽

僧聽之聽，去聲，耳識所得也。

忍聽之聽，平聲，勸聽可也。

今音去平互通，此約古音耳。

布薩說戒

華梵雙標。

僧時到

到，即至也。

一者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法事契會也（合宜之時）。若約說戒，即是十五日布薩時至也。

忍聽

勸令情和聽可，勿事乖違也。

廣序第二，誡敕時眾。文有八段。

諸大德等

舉宗告眾也。

波羅提木叉

木叉，果德之名。戒定在因。今言果者，因中說也。

諸比丘等

顯形心無異也。

汝等諦聽等

誡妄緣也。

諦

審也。

若有他問等

舉罪比丘如法徵責。有犯露答，無犯默答也。

是事如是持

事即戒相。

如是二字，指法之詞，即指後文也。

將釋廣教正宗。先以義通，略明二章。

一、明篇聚名義

篇是章品之名，聚是攢集之號。名殊義一。

┌一、波羅夷　此無可翻，義當極惡，即四棄也。

│　　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二、僧伽婆尸沙　婆尸沙者，是殘。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
五篇┤　　殘有咽喉，故名為殘。理須早救。
├三、波逸提　義翻為墮。
├四、波羅提提舍尼　義翻向彼悔。（向彼者，即對首人。）
└五、突吉羅　翻為惡作惡說，分身口二業也。又翻云惡作，通收身口也。

（略名）　　（攝戒）
夷、棄。　　┌一、波羅夷
殘。　　├二、僧殘
蘭。　　├三、偷蘭遮　翻為大障善道。罪通正從（初二篇之因罪，
七聚┤　　及五篇不攝之諸果罪），體兼輕重也（分上、中、下三品）。
捨墮。　　├四、波逸提
墮、提、單提。　　├五、波羅提提舍尼
提舍尼、提舍。　　├六、突吉羅（或云）惡作┬惡作惡說，別分以標，故為七聚也。
吉、越。　　└七、惡說──────┘

二、解方便罪相

方便罪即是因罪。

初之二篇立三方便，下諸篇聚立二方便。今舉初二篇方便如下：

	（近方便）	（次方便）	（遠方便）
初篇	上品蘭	·……中品蘭	突吉羅
	一切僧中悔	：	
二篇	中品蘭……	· 下品蘭	突吉羅
	界外四比丘悔	一比丘悔（同提）	

未遂罪　　四分教人

┌從生　方便　　（因罪）因　　（殺人未死）　初篇歸上品
│　：　：　　蘭　　次篇歸中品
偷蘭┤　·…：……·
│　　…·　　：　　已遂罪
└自性　獨頭　正罪　（果罪）果　　（殺非人）

究竟　果頭　　蘭
不從他生曰自性　　當體是果曰獨頭

偷蘭正罪┬上品┬┌十方常住物　四錢　二逆　殺非人
　　　　　　　└十方現前物　非人重物　婬非道
　　　　　中品┬┌破羯磨僧　三錢已下　觸二形黃門　髮爪相觸
　　　　　　　└一有衣一無衣相觸　為他出不淨
　　　　　下品┬┌畜用人髮　剃三處毛　以酥油灌下部　露身行
　　　　　　　└畜木石鉢　食生肉血　著外道衣等

波羅夷

戒經中來
　來謂從彼所出，顯所據也。
婬戒先列有二義┐
　　┌──────┘
　　├一、此依犯緣先後而說。佛成道後五年，始犯婬戒，故居先。六年乃犯後三戒也。
　　└二、據障道重輕而言。出家之人，要斷煩惱。煩惱最強盛者，勿過於欲也。
大婬
　如第二篇初四戒，同成婬行。今異於彼，故標戒名曰大婬也。
┌──此五句義該八篇。
│　諸篇不明者，略也。
　　文分九句┬若比丘　總舉受隨也。──────────┐
　　　　　　├共比丘　別明受也。　　　　　　　

├犯不淨行　明業過也。
├乃至共畜生　列犯境也。
│　　偏舉下類以況上，故云乃至也。
├是比丘波羅夷　結罪名也。
└不共住　治罰法也。
　　滅擯永棄，故不共住。

此戒緣起有三：

初須提那子家富。出家後，值荒年，乞食難得。乃往己村乞食。母聞子歸，迫令捨道還家。子再三不允。乃令與婦安子，遂行不淨行。後乃愁憂白佛。佛制戒曰：「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婬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次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淨行。

又有一乞食比丘與獼猴行不淨行。

大盜

對不滿五錢而言也。⊕

⊕《薩婆多論》云，有三解：

一、準彼時所用之錢。（古大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也。）

二、隨所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三、依國制，斷盜幾物應死，即以為限。

南山取第二解也。

新譯五錢為五磨灑。一磨灑，可直此方銅錢八十。其五磨灑，計當四百。

┌若比丘　能犯人也。
├在村等　盜物處也。
文分六句┼不與等　明其心業也。
├若為王等　為俗法訶也。
├是比丘波羅夷　餘二同前戒。
└不共住

村落

落者，人所聚居之處。

閑靜處

村外靜地也。

恐疑靜處非盜，故列空有二處。凡有主者皆入罪科。

國法

┌──────┐
隨不與取法

不與取者，犯名也。　法者，盜刑也。即是國家滿五入死之法。

隨者，謂比丘行盜，準國法以判也。

捉殺四相，治罰賊法。而輕重文亂，應言捉、縛、驅、殺也。

捉

瓶沙王遠祖治賊，但令旃陀羅（此翻殺者）拍頭捉手，便自愧恥，永不行盜。（瓶沙王，摩竭陀國王頻婆娑羅也。）

縛

其後世濁情澆，雖捉猶作。乃於多人之處，祖王使人以灰圍之。灰圍，即同縛也。

驅

至瓶沙王父時，乃止灰圍，行驅出法。

驅出，似今之配流。

殺

至瓶沙王登位，七反驅出，還入為盜。王令將截去小指。

至阿闍世，乃行殺戮也。　準有五法，今以截指與殺合之。

汝是賊等

三句。訶罵賊辭。

有主物者，大分三位。初、三寶物，二、別人物，三、非畜物。

今依鈔疏略錄盜三寶物一章，言未詳盡，唯可知其概要耳。

- 一、佛受用物
  - 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等，曾為佛像所受用者。
  - 不得互易。常擬供養，生世大福。
  - 《五百問事》云：「不得賣佛身上繒，與佛作衣。」
  - 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
  - 所以然者，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 二、屬佛物
  - 即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者，俱係屬耳。
  - 佛物
    - 此可互易。《五百問事》云：「佛物，得買供養具供佛。」
    - 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貸易。
    - 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 三、供養物

即香燈、華旛、供具之物。
律云：「供佛華多，聽轉賣、買香燈。」
《五百問事》云：「佛旛多，欲作餘佛事者，得。」
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未可轉賣作別用耳。
四、獻佛物
即飲食、果實等。
侍佛之道俗人等，皆得食之。
若用常住僧食供佛，供後，還入常住。
一、法受用物
紙素竹木，上書經文，或箱函曾經盛貯經典。
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
所以然者，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真無價故。
《五百問事》云：「燒故經者，得罪非輕。
法物
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二、屬法物
餘三同前。前二可以轉易，後與侍奉之人。
三、供養物
四、獻法物
一、常住常住物
（四方常住）
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菜饌、寺舍眾具等。
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取者結重。
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二、十方常住物
僧物
如飯餅諸食物，入當日供僧限者是也。
若未入當日供僧限者，屬前常住常住物。
體通十方，唯局本處。若有護主，他人盜者，望護主結重。
或主自盜，或主客同盜者，望十方僧結偷蘭罪，以不滿五錢故也。
三、現前現前物
如今諸俗，以供養當處僧眾衣藥房具等。取者結重。
四、十方現前物
如僧得施，及亡五眾物。

以此物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分，廣大無邊。

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作羯磨，用約十方。隨現集者，皆有其分。故曰十方現前也。

若未羯磨，盜者，偷蘭。以望十方僧，不滿五錢。由未作法，人無限數也。

若羯磨已而行盜者，人有限數。故隨所盜，輕重兩結。

就僧物中，前二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　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相表記雖僅講數戒，其難處應舉例詳釋，養成自習之能力。

一、有主物。　若無主物，雖作有主物想，盜之，不犯重。

二、有主物想。　若有主物，作無主想（無三有盜心），取之，無犯。

三、有盜心。　若無盜心，無犯。

四、重物。（若五錢，若直五錢。）　若不滿五錢，不犯重。

五、興方便。

六、舉離本處犯。　方便而不成，不犯重。

舉離本處乃犯，此約大分而言。

或立契約而盜物，畫押時即結犯。

或以言辭誑惑而取，口斷即結犯。

田宅等物永不可離，或移標，或燒毀等，即結犯也。

大殺

文分六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故自手斷　明是自業也。
- 人命　所殺境界也。　破句
- 持刀等　明教他業也。
- 是比丘波羅夷
- 不共住

故

除悞者無犯也。

先持刀與。

次乃口勸。　快，稱心也。　咄下，出其勸詞。

咄

欲警令悟，故先咄之。

惡活
　　或現不淨，或能造惡也。
作如是
　　指上歎相也。
種種方便
　　總收餘歎也。
大妄語
　　┌若比丘　能犯人也。
　　├實無所知　是妄語境也。
　　├自稱言等　正是犯過戒本也。
　　文分七句┼彼於異時等　制疑網也。
　　│　　文明兩種自言。恐疑自首不結正犯，故曰制疑網也。
　　├除增上慢　開心實也。
　　├是比丘波羅夷
　　└不共住
我得上人法
　　是總舉也。
　　唯聖所感，在凡人上，故曰上人法也。
我已入聖等
　　別示相也。
增上慢
　　增上即指聖道。
　　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實謂如是，非故妄語），名之為慢。
　　（結前文）
　　┌諸大德等　告眾情也。
　　初篇結章門中，有三┼若比丘犯等　除疑執也。
　　└今問等　欲說後篇前，更簡眾也。
若比丘犯(乃至)如前
　　釋同住疑也。今解云：未犯已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同住。今既一犯，不得如昔同法共住。故云不得共住如前也。
後亦如是(乃至)不應共住
　　釋重犯疑也。時人意謂初犯有戒可破，後犯無罪。今釋後犯亦爾。故律云：「隨犯多少，一一波羅夷也。」
　　重犯———同名——前婬後殺
　　不重犯——同種——前盜後復盜
（一）滅擯法

犯重，無慚，不肯發露學悔，妄入清眾。冒受利養，其罪極大。由清淨比丘舉罪，令彼自承。即僧中作滅擯羯磨。說戒羯磨二種不攝，利養亦絕分。

（二）懺波羅夷法

先對僧陳乞。　無覆藏，從僧乞戒。

僧作羯磨，與戒。　名曰學悔。　終身列於比丘之末。

奪三十五事（奪眷屬　不與人授戒　不受人依止　不畜沙彌　不應受善比丘禮拜等　不應舉他罪）。

在大比丘下座　不得眾中誦律。（無能者聽）　不得作羯磨。（無能者，聽作布薩、自恣二羯磨。）

情過深厚，不任僧用。　不得足數。　僧說戒羯磨時，來否隨意。

◎障不入地獄

◎仍同財法

附講篇聚攝一切戒之義　表與戒目對之

僧殘

一　前總說六羣起過之義。

又說前五戒不須細研。惟觸媒二戒罪相複雜，略閱之。先說損害。

文分四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故弄等　明其過業也。
- 除夢中　開緣也。
  - 說小註　《五分》：「散亂心眠，吉。憶行婬事，吉。」
  - 《涅槃》：「若夢行婬，寤應生悔。」
- 僧伽婆尸沙　結罪名也。

二

文分五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婬欲意　染心也。
- 與女人　犯境也。
- 身相觸等　明過業也。　觸髮亦犯，由染汙心。
- 若觸等　結罪也。　　尼，夷。

三　文分五句，同上戒也。

四

┌若比丘　能犯人也。
├婬欲意　染心也。
文分六句┼於女人前　犯境也。
├自歎身　正明犯法也。
├言大妹等　是其所稱也。
└可持等　結罪也。

五

┌若比丘　能犯人也。
├往來等　是業本也。
文分四句┼持男等　釋前成相也。
└若為成等　結罪也。

六

講題之前，先說大略。此戒與他戒有二不同。一、二殘合為一戒。

二、文分兩大段。

戒本分二，各有十句。　初、立法十句。　二、犯本十句。

初、立法中文分十句（明造房之緣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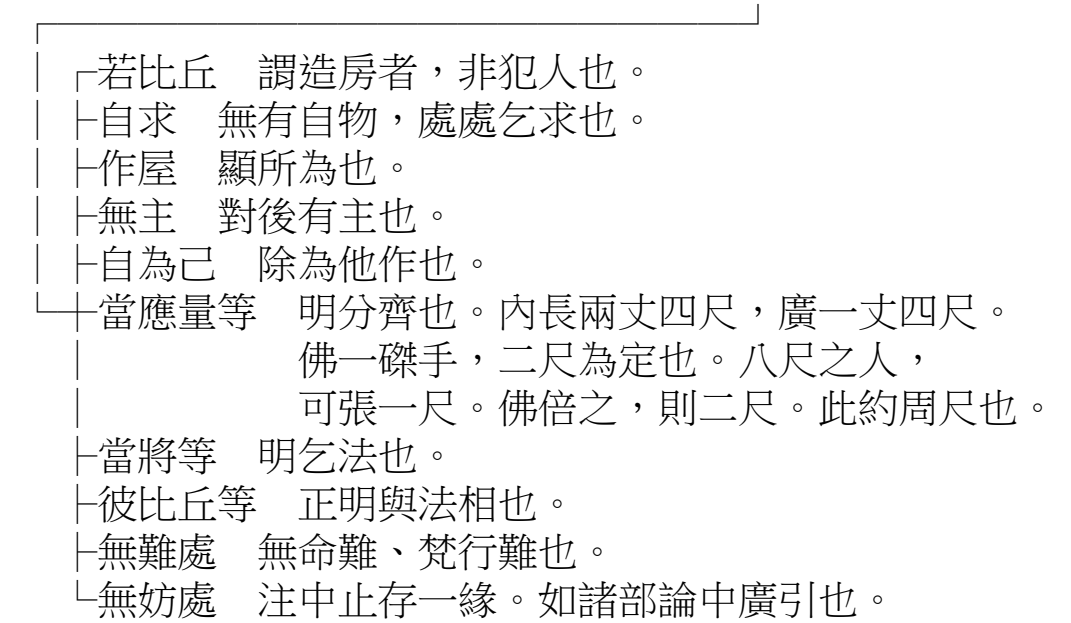

二、犯本中文分十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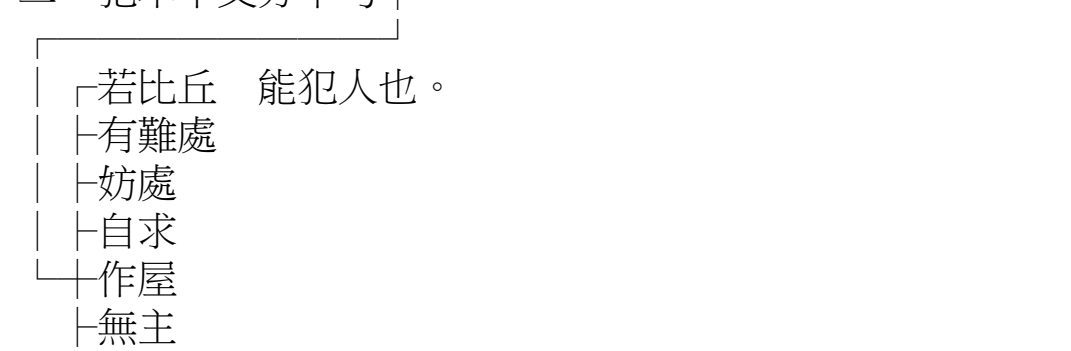

├自為己
├不將等　不乞處分也。┬二罪
├若過等　過量也。　　┘
└僧殘　結罪也。

七　立法犯本，各有八句。　前除自求及量限，後除自求及過量也。

一殘為一戒。　文分兩大段。

初、立法中文分八句┐
┌──────────┘
│ ┌若比丘
│ ├欲作大房
│ ├有主
└─┼為己作
　├當將等
　├彼比丘等
　├無難處
　└無妨處

二、犯本中文分八句┐
┌──────────┘
│ ┌若比丘
│ ├有難處
│ ├有妨處
└─┼作大房
　├有主
　├為己作
　├不將等
　└僧殘

八

文分七句┬┌若比丘　能犯人也。
　　├├瞋恚等　內有瞋心也。
　　├├非波等　出謗境也。
　　├┼以無根　明無根也。
　　├├波羅等　正重加謗也。
　　├├若於等　自言虛相也。問是佛問，不問是自首也。
　　│　　知此事無根說者，正是首詞。
　　└└若比丘等　結罪也。

九

文有七句，同上戒。

第三謗境，即異分等也。

異分

並非實犯，假餘相謗，故曰異分。《善見》云：「以羊當人，是名餘分。事相似故。」

片

人畜乃殊，欲義非異。故以彼相，用同此犯。片無有乖，故曰取片。

十　就戒本中七句，三雙一隻也。一切諫戒，例皆準此。

以下四戒，彼是二字能所通濫，由翻律人簡語不淨也。

┌若比丘　所諫人也。即此戒犯人也。
├欲壞等　所諫事也。
│　　此句分三：欲壞和合僧者，明始心也。
│　　方便受壞下，立邪三寶也。
│　　堅持不捨者，行化於時也。
├彼比丘應諫等　屏諫也。
│　　此句分二：從初至堅持不捨，
│　　一往牒過，示知非法，莫壞莫受也。
文有七句┤　　大德應與僧和合下，勸同和相也。
│　　乳水體別，須二物各自論合。如乳合乳，如水合水。
│　　增益安樂者，除生死苦，得涅槃樂也。
├是比丘如是等　拒屏諫也。
├彼比丘等　僧諫也。
│　　〔羯磨義〕以白四羯磨，止是告僧。故須隨法加勸，方名諫法。
├不捨者　拒僧諫也。
└僧殘　結罪也。

初有一雙，所諫人、所諫事也。第二雙，屏諫、拒屏諫也。第三雙，僧諫、拒僧諫也。末有一隻，即犯科也。　　初是所諫，餘二並能諫。屏諫旁引，僧諫正被。

十一

┌若比丘等　總明正助破僧人也。若比丘者，乃謂調達，
│　　非正諫人。有餘伴黨者，正是所諫人也。
├彼比丘語等　明助伴破相。正是諫家所為事也。
│　　此句分二：從初至莫諫此比丘，一往遮僧不聽諫詞。

　　　

┌一、治覆藏情過　謂波利婆沙。此方義翻，或云覆藏，
│　　或云別住。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
│　　雖入僧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也。
│　（一）日數　隨覆藏之日多少，行別住法。不憶日
│　　月數者，應從受大戒已來治。
│　（二）治罰　先自求治，次僧與法。
│　　略舉（一）奪三十五事。
│　　（二）執眾勞苦，奉淨比丘如和尚法。
│　　（三）白客比丘。
│　　（四）出界見比丘即白。
│　　行時再犯者，還依本日治之。
懺僧殘法有四┼二、治覆藏罪　即突吉羅也。戒本文中，無此第二。
│　（鈔同古判先懺，疏云後懺。）
├三、治僧殘情過　謂摩那埵
│　　┌自喜　行覆日滿，僅餘六夜。
│　　此云意喜┤
│　　└僧喜　此人能改悔，成清淨人。
│　先乞法，後與法。　治罰同上。　本日治如上。
└四、治僧殘罪　即如戒本，與出罪是也。
　　若不覆藏者，僅有三、四，無一、二也。

初篇雖重，縱懺無用。　下篇皆輕，直懺本罪。　惟僧殘二罪，須先治情過，獨異餘篇。情，即是心也。

此是時

結成應法也。

二不定法

△二不定法者，屏露不同為二，不審實犯為不定。
△二不定法所以置二篇下、三篇上者，上收婬觸語歎義勢是便，下攝屏露同坐文復相順也。
△第三人必約有智男子。若盲、聾、小兒、女人，皆不名為證也。
△所趣向處者，謂向彼女家道行也。所到處者，至女家也。若坐若臥，犯殘提也。若作者，犯夷罪也。
△此二戒，若論所犯，各自如篇。此中但制令俗生疑，正篇犯吉。
△舉罪通於七眾。本緣在女，不因餘眾，故所不列也。
△尼戒本無二不定法。

三十捨墮法

別┌初二篇——戒
△　┤
判└三篇以下—威儀　佛涅槃時，云捨微細戒者，或即指此而言也。

若就通論，五篇治行有防非義，悉名為戒。各有法式，悉名為威儀也。

△威儀中，如性罪（殺畜命、妄語戒等）及此土譏嫌最甚⊕者（飲酒、非時食及關係尼女諸戒等）皆應持之，其餘隨力可耳。

即力未能持者，亦應學習，可知佛世芳規。

⊕五分律云：「佛言：『雖是我所制，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

△比丘諸戒，皆屬菩薩戒中攝律儀戒之一部分。故菩薩亦應兼學比丘律。但三十捨墮中，有十一戒不共學。因菩薩應積財物廣攝眾生，故開此十一戒耳。（第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古解如此，但亦未可定判。）

瑜伽菩薩戒本中，有開性罪七條。據《攝大乘論》云：「此唯地上菩薩乃開。」又婬戒雖地上出家菩薩亦不開也。

初、畜長衣過限戒

△長衣

若但三衣者，三衣之外為長。若受百一物者，百一外為長。

△應量

長如來八指，廣四指。已下但結吉羅。

△迦提一月五月

本言迦絺那，略云迦提。此翻為功德。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五利賞德。應於前安居竟，僧眾共受迦絺那衣。至十二月十五

日捨。於此五月之內，皆獲五利。五利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眾食、食前後至他家。依此五利，總開八罪。列表如下。

畜長財┬┌捨墮一、長衣戒
　　└└捨墮二十八、急施衣戒
離衣宿┬┌捨墮二、離衣戒
　　└└捨墮二十九、蘭若離衣戒

背請(單提三十二)、別眾食(單提三十三)、食前後至他家(單提四十一)、以上且據受迦絺那衣者，於五月之內得此五利而免八罪。若無迦絺那衣者，僅於七月十六日始，至八月十五日，一月之內，得此五利耳。

△失衣

奪失也。

故壞

燒漂也。

非衣

轉作帽襪。

親厚意取

作與彼想，謂非己得。

忘去

以心迷故，或忘財體，或忘加法。

△一捨墮、一突吉羅

上謂前衣墮罪。下是不懺輒貿，違教結吉。

（前約虛想，此約實失。）

△南山鈔┬┌奪衣失衣燒衣漂衣　謂衣財實失。後還得者，更得十日說淨，更受持之。
　　└└取著　謂有犯捨三衣。由失正衣，即無長過可取著用，故列不犯。但仍須懺先罪也。

但本律或取著下，又有或他與著四字。故今未能依鈔意釋也。

△受寄衣等

並人衣隔絕，不及故開。

受寄衣比丘

即所囑藏舉人也。

△問：次第三戒俱明衣竟，如何以分？答：如下表列。

┌初戒——三衣體足竟也。
├二戒——三衣加持竟，方有離過也。
└三戒——三衣同體足竟也。

二、離三衣宿戒

△衣人異礙

礙有四┬初、染礙　村有女人，比丘與處，動即相染，譏過隨生。若衣在此，往會是難。律中所謂梵行難也。

├二、隔礙　律中，水道斷，路險難等。

├三、情礙　律中，奪想等，及賊獸等。《多論》：王來，作幻作樂人等來入界。皆可畏避，故亦成礙。

└四、界礙　如戒本註中廣明。今列表如下：

（自然衣界十五種）　（╳記號者，與自然僧界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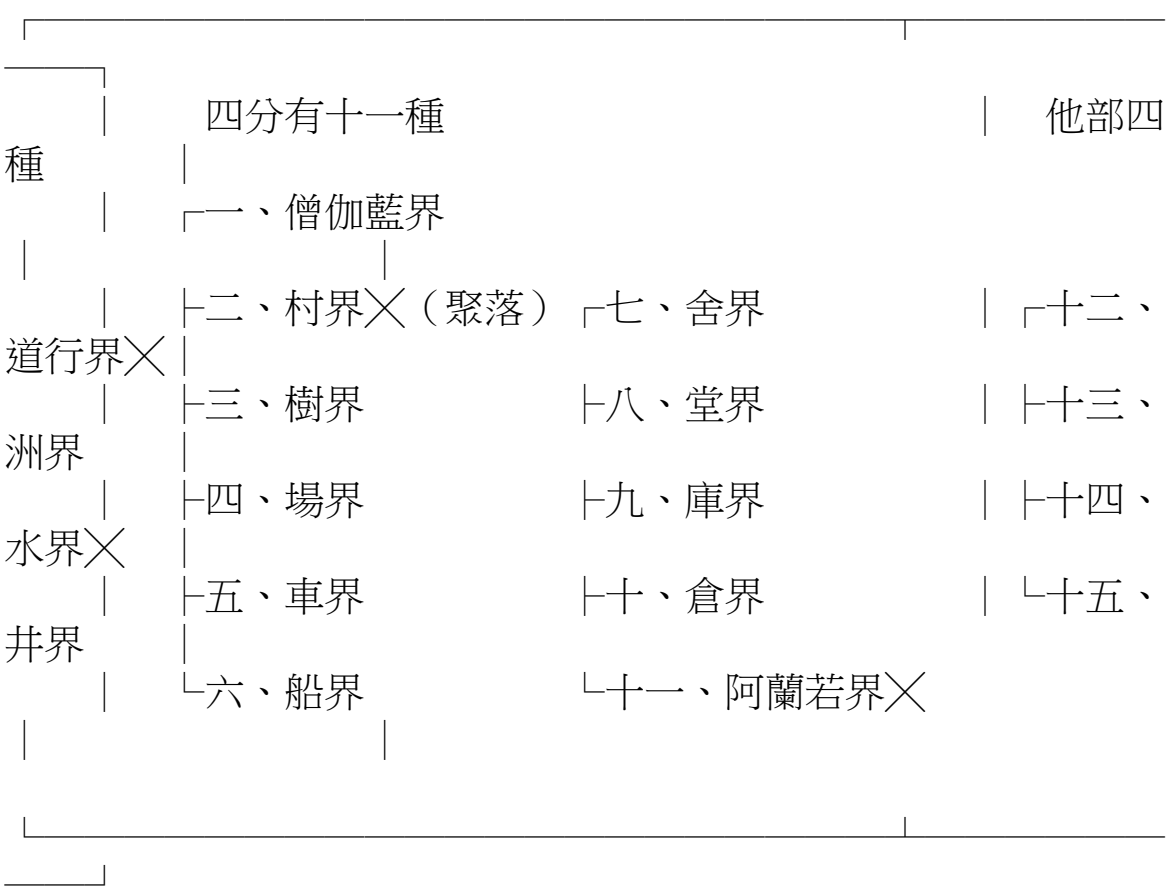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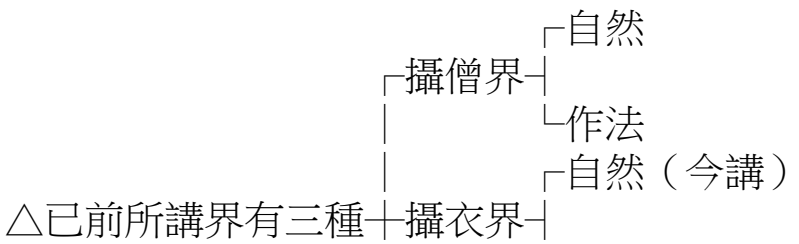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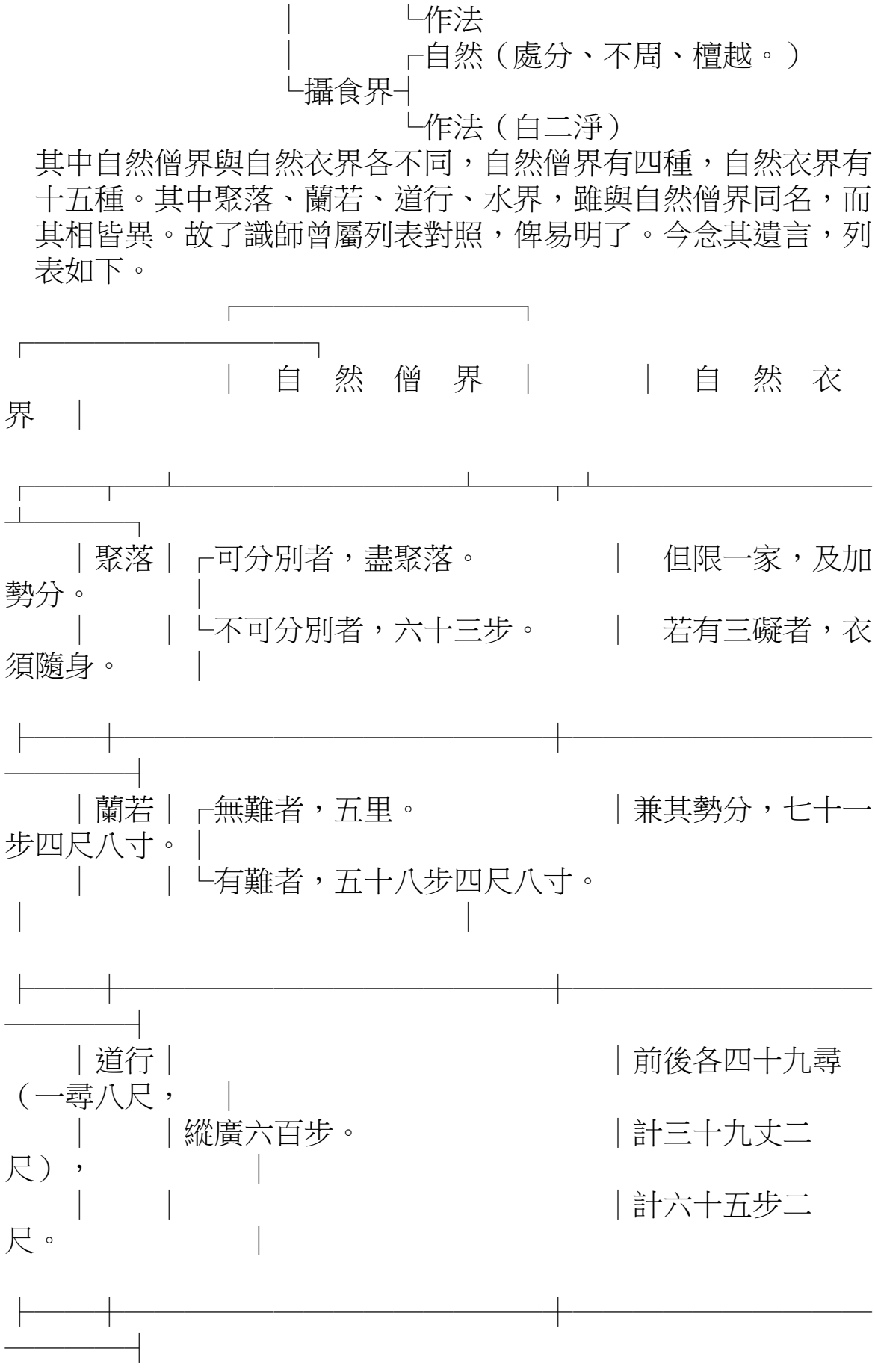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僧界與自然衣界各不同，自然僧界有四種，自然衣界有十五種。其中聚落、蘭若、道行、水界，雖與自然僧界同名，而其相皆異。故了識師曾屬列表對照，俾易明了。今念其遺言，列表如下。

自　然　僧　界		自　然　衣　界
聚落	┌可分別者，盡聚落。 └不可分別者，六十三步。	但限一家，及加勢分。 若有三礙者，衣須隨身。
蘭若	┌無難者，五里。 └有難者，五十八步四尺八寸。	兼其勢分，七十一步四尺八寸。
道行	縱廣六百步。	前後各四十九尋（一尋八尺，計三十九丈二尺）， 計六十五步二尺。

｜水界｜船上有力人，以水若砂，　　｜由船入水，
┐　　｜
｜　　｜四面擲所及處。準有十三步。　｜　　├──
即失。　　｜
｜　　｜　　｜由岸入池，
┘　　｜
｜　　｜　　｜若涉水中者，二十
五肘。　　｜
｜　　｜　　｜計七步三
尺。　　｜

└──┴──────────────┴──────────────
────┘

△南山疏中，尚有相對作句分別及問答示義。今略引之。

自然攝僧與自然攝衣寬狹一多各為四句┐
┌──────────────────┘
｜　　┌初、攝僧寬攝衣狹
｜　　｜　　攝僧蘭若無難五里。衣僅七十步餘。
｜　　├二、攝僧狹攝衣寬
├寬狹四句┤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二百
步，
｜　　｜　　內通攝衣，外兼勢分。若攝僧僅六十三
步。
｜　　├三、僧衣俱寬
｜　　｜　　如可分別聚落中唯有一家也。
｜　　｜　　如可分別聚落中唯有一家也。
｜　　└四、僧衣俱狹
｜　　如蘭若有難，與衣界大致相同也。
｜　　┌初、攝僧一攝衣多
｜　　｜　　如可分別聚落，有眾多家住，
｜　　｜　　盡聚落集僧。攝衣則家家別也。
｜　　├二、攝僧多攝衣一
└一多四句┤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方二百步為一家，
｜　　衣可通攝。僧則各據六十三步，而有限
制也。
├三、僧衣俱多
｜　　如前一家中，更加三礙，來往不通，
｜　　彼此各攝，則衣界亦多也。

└四、僧衣俱一

如於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五十步。

再加勢分，共六十三步。故僧衣俱一也。

問：自然攝衣與自然攝僧，何以不相等耶？

答：有四義┬一、攝衣以寬為緩，以狹為急。
　　│　　攝僧以近為緩，以遠為急。
　　├二、攝衣當體隨相，不假僧界而有。
　　├三、攝衣隨界而作，大小不定。
　　│　　僧界則四處六相，各有限量，隨處一定。
　　└四、衣有勢分，僧無勢分。

△捨衣

謂界內或界外有隔礙。

手捉衣

謂界內有染情礙。

至擲石所及處

謂界內無三礙。

本宗雖開勢分，必約無礙。有則同他部不開也。

上明三事緩急，前二顯有礙無勢分，後明無礙有勢分。

△餘衣

謂百一供身服者。若長衣淨施，有別人可依，故無有過也。

△僧伽藍裏有一界有若干界

若干界者，為染隔情三，障礙不會，或有失衣，故曰若干。上云一界者，謂無三礙也。

樹林

多至二里。

△四種

如前大盜戒村落相。

阿蘭若七弓

此依四分律，四肘為一弓。

羯磨中，自然僧界不可分別聚落，依僧祇律五肘為一弓，與今不同也。

註分為五┬初、十界名
　　├二、十界體別
　　├三、諸界體別不相攝相
　　├四、十界勢分義
　　└五、人衣兩離結罪相也

三、月望衣過限戒

△故壞三衣

此戒本由衣壞替換，故開一月。衣若新好，則非所開。又三衣中，隨有一壞則開，不必俱壞。

△此戒分三位，如戒相表記所列。初位，同長衣常開也。第二位，總十九日。第三位，唯開一日，得則加持，不得則說淨。

四取非親尼衣戒

△虛心

謂專勤一意，無他想故。

若乞得，則非犯也。

五、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自使

使人與亦爾。

十一、緜作臥具戒

△野蠶尚犯，何況家蠶。雜忽（蠶口初出名為忽，十忽名為絲。）尚犯，何況純作。

△今以紅綢製為祖衣，色質俱非，大違佛制。又出家人有以綢物製海青衫褲者，既違佛制，并受居士之譏嫌。近來居士皆知戒殺，不著綢物。故見有出家人著者，即生輕慢心而譏嫌也。戒之戒之。

十三、白毛臥具戒

△尨

即是粗毛，蒼黃色者。

鉢羅

此云四兩。

△上下諸戒屢云羊毛等。今出家人若著羊皮衣，亦受大譏嫌。冬季畏寒，可以駝絨代綿絮用之，鋪於衣中，足以禦寒。因剪駝駁時，決不礙其生命也。

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三由旬

由旬大小不等。今約計百里耳。

毳裝

舊云。裝音壯。即細羊毛裘，雨中披行者。

十八、畜錢寶戒

△還中二意┤┌前謂不達淨意
　　└後約解意

十九、貿錢寶戒

△是錢寶
局所貿也。能貿則通衣寶餘物。
△(小註)金鋌　鋌治
《資持記》皆作鋌。《行宗記》皆作鋌，又治作冶。
今略為審核。鋌字較善。治字似勝於冶也。金鋌，俗稱金錠。
元以前作鋌。
鋌治者，《行宗記》謂搥打及揩摩也。
△胡膠
即此方蠟類。
二十、販賣戒
△此戒應分三位
- 販　為利故收，為利故出，淨價而高，為販也。
- 賣　為利故出，強增價而高，曰賣也。
- 買　為利而取，故減前價，名買也。

販賣並是出物，但約先收不收以分兩異。
△律文所列，但以衣食互易，此指緣起說。此戒正是貿衣戒也。依《靈芝記》，對前戒作四句料揀：一、以衣易寶，二、以寶易衣，三、以寶易寶，四、以衣易衣。一、三犯前戒，二、四犯此戒。準此，但約所貿以分兩戒，不論能貿也。
又南山亦謂此貿衣戒，對前貿寶戒，有五種不同：
- 初、對人不同。貿寶對七眾俱犯，貿衣唯對在家二眾犯。
- 二、貿寶自作，教他為己，同犯。除為三寶，貿衣使人不犯。
- 三、貿寶一制，不開自為。貿衣則開酥油相易。
- 四、寶對俗捨。衣對道捨。
- 五、寶捨，易淨物。衣捨，還元物。

△律據有人可貿，理必不得自為。若無人者，如本律衣犍度及他律並聽比丘身自交貿，但不增減。
△五分律云，使淨人易時，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準知自貿亦爾。
二十二、非分乞鉢戒
△五綴
律云：「相去兩指間一綴。」若約中人一指面一寸，即取痕脈長二寸許即為一綴，五綴共一尺也。綴者即以鉛錫等補。
二十三、乞縷使非親織師戒
△縗
蘇內切。謂著絲於車也。
二十六、畜七日藥過限戒

△手受
　以手法過中即失，非延久故。
二受
　由先手受，口法方成，故兼二受。
無緣
　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
二十七、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
　此戒及下戒皆兩戒共制也。
△雨衣
　四月一日用，八月十五日當捨。捨作餘衣，或受持，或淨施。
　此衣不得作三衣，不得著入河池中浴，不得裸身著。
△時中得
　準此，若犯過前求，則不犯過前用。
二十八、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施主本為安居故施，忽有急緣不及夏竟（七月十六日）預先持施。佛開安居未竟十日（七月六日至十五日）內受。因生二過，一者過前犯由受施，二者過後罪據畜長也。
△過前
　七月六日前。
是十日內
　七月六日後之十日內。準知此戒亦前後不重犯也。
二十九、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
△此戒與第二戒有六別
┌一、聚蘭二處。
├二、有疑無疑。
├三、一宿六夜。
├四、前因病緣，此唯賊難。
├五、前通三時，此局冬分。
└六、前開羯磨，此但直離。

九十單提法

初、故妄語戒
△定行心中
　定謂禪定，行即事亂。
所忍異
　初約三受釋。文明二受，義兼捨受。
四、共女人宿戒
△若亞

斜倚也。

六、共未受具同誦戒

△阿等

律舉阿羅波遮那為例。今時所誦密咒之類。

一說二說三說

謂初後次第。非說之徧數。

七、說粗罪戒

△無僧法開

律因舍利弗為眾所差，於俗眾中說調達過。舍利弗畏慎。佛言：「眾僧差無犯。」

△若粗惡非粗惡想

謂迷心也。迷重為輕，說亦犯吉。

十、掘地戒

△《多論》謂十掘地戒及十一壞生種戒，制意有三：一、不惱害眾生故。二、止誹謗故。（彼計生地生草皆有生命。）三、為大護佛法故。（王臣息心，不復役使。）

十一、壞生種戒

壞音怪，損毀也。

△鬼神村

所以名草木等以為村者。《十誦》云：「蚊蟻諸蟲以之為舍。」《四分》云：「神所依止如在聚落，故云村也。」

十二、餘語惱觸戒

又名身口綺戒。餘語即口，惱觸即身。

△若一坐食若不作餘食法食

此二種頭陀相也。以前境既足，起壞威儀。已食一口，未能輒也。相似身綺，故須顯示。

此二種法所以別者，不作餘法，猶噉小食；一坐食者，絕無餘噉。

十八、坐脫脚牀戒

△重屋

樓屋，覆板薄而不固。

脫脚牀

即脚搖動，不久將脫。故《律註》云：「脚入楏也。」入楏即入孔枸頭也。

十九、用蟲水戒

△用水澆物，以物攪水，並計蟲魚多少而犯一一墮也。

問：此戒為約用水，為約蟲死？答：此戒不就損命中制，是深防制。若彼命斷，自依殺畜生戒結罪。今蟲尚未死，亦計數成犯

也。

二十一、輒教授尼戒

△日如

白半月初四至十三，黑半月十九至二十八。此據《僧祇律》。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是殘宿

中前手受四藥，不加口法過中（別指三藥），曰殘。若復經夜，曰宿。

此殘宿之宿，與內宿不同——┌——殘宿之宿—已手受者。經夜。
　　└——內宿————未手受者。共宿。

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

△同利

即同受請者。

△食前後

食時之前後。相傳以辰時為食時。

明相出至食時——食前

食時至日中————食後

四十七、過限藥請戒

△請有四種等

前二過限犯提。第三句過案犯吉。第四無犯。

△夏四月

文列夏中。僧祇，隨三時中，或一月半月，有過皆犯。

五十五、怖比丘戒

△袈裟味

六味之雜味也。

五十七、露地然火戒

△芻摩

是梵語。草名也。

麩

音弋。麥皮。

六十、著新衣戒

△無緣

《善見律》：若遭賊緣等，得權著五大色衣。

△五大色

有五正色、五間色二種。五正者，青（藍之淺者）、黃、赤（朱也）、白、黑。五間色者，緋（大赤）、紅（赤白色）、紫（青赤色）、綠、硫黃。

△青黑木蘭

青者，銅青，即古銅色也。黑者，雜泥等染之，非純黑也。木蘭，四川有此樹，皮赤黑色，可以染衣也。

△點著

極小如豌豆，不得並作。或一、三、五、七、九，不得如華形作。先已作淨，後洗脫，不須更淨。

所以淨者，異外道故，令與俗別，又失則易覓也。

六十二、飲蟲水戒

△此是深防中制，為養物命。但知有蟲，飲用結罪。不待命斷，斷則屬前殺戒。

六十六、發四諍戒

△四諍

言諍，因評法相（如律諍十八事）。覓諍，因他舉罪，諍其成否。犯諍，因有懺罪，諍其重輕。事諍，唯據羯磨僧事，若非羯磨，並歸上三。（此段錄《行宗記》文）

△自發起已鬪諍事

因諍助發也。

八十四、過量牀戒

△除入椓孔上

謂入孔枸頭不在數也。

八十五、兜羅貯褥戒

△兜羅

《多論》云：「草木華絲之總稱。」所以制者，以是貴人所畜故，人所嫌故，喜生蟲故。又若臥軟煖，後得粗硬不堪忍故。

四提舍尼法

昔云向彼悔，今譯云可訶法也。

一、村中取非親尼食戒

△敬相無絕

由尼知比丘不得自受，方便施與，故云也。

二、食尼指授食戒

△開緣中第二，反初緣也。　第三，反第二緣也。

三、受學家食戒

△學家即證初果者。此局聖境，末世全無。但可知教，必無有犯。

眾式叉迦羅尼法

式叉，是學。迦羅尼者，云應當作。語倒故，言應學也。

△威儀微細，量等塵沙。且約人之喜犯，舉百列之。若從境明數，略說或四萬二千或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周徧法界也。

△涅槃僧

此云內衣，即是裙也。

△富羅

短靿靴也。

△佛塔

殿堂等亦爾。

七滅諍法

△四諍即病起之源，七藥為除滅之法。

△四諍中，言、覓、犯諍，各分上、中、下三品，共為九品。事諍者，非是別有，即上三諍涉及羯磨皆歸事攝，故事諍亦有九品也。

△行宗記有圖。刊本訛誤。今訂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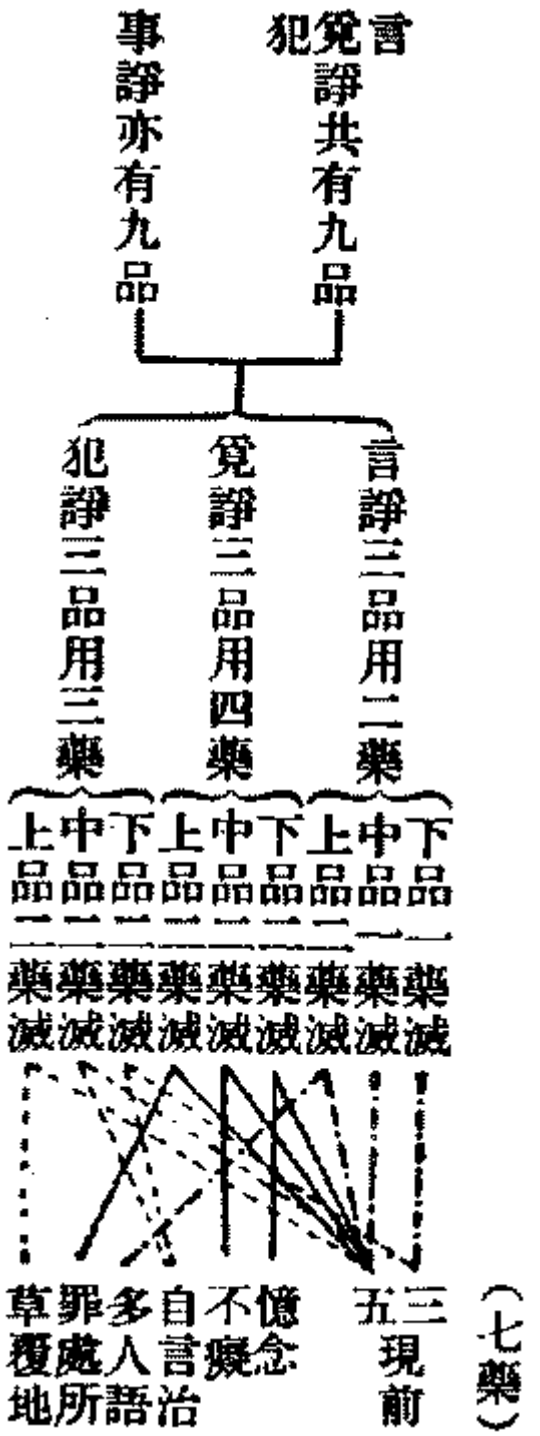

┌下品—三現前————滅┐
言諍┼中品—五現前————滅 │
└上品—五現前—多人語—滅 │
┌下品—五現前—憶念——滅 │
覓諍┼中品—五現前—不癡——滅 ├—共有九品
└上品—五現前—罪處所—滅 │
┌下品—三現前—自言治—滅 │

犯諍┼中品─五現前─自言治─滅｜
　　└上品─五現前─草覆地─滅┘
事諍亦有九品者，隨言、覓、犯諍如上分之。
現前一種，通三諍，該九品。
除下品言諍、犯諍不秉羯磨者但有三法，餘七並加羯磨皆具五法。
自言一種，局後犯諍，通治下、中二品。自餘五種，單對一品。
古來相傳滅諍法難解。依上列圖表觀之，皎如指掌矣。

△三法現前┌一、人現前　　兩家同聚，各說教理也。
　　├二、法現前　　以三藏教判也。
　　└三、毗尼現前　教旨明白，疑開自遣也。
五法現前┌一、人現前　　須各陳諍意也。
　　├二、法現前　　須僧作法詳評也。
　　├三、毗尼現前　須作單白羯磨，有德同評，無德者遣出也。
　　├四、僧現前　　須四人已上，戒見利及三業無乖同聚也。
　　└五、界現前　　局據作法分齊。隨約限內有僧皆集，無得隱也。

△三法現前與後五法中前三相濫，今揀別之：

人┬┌三中，能所合論，俱別人故。
　└└五中，但收所諍，能斷屬後僧中。
法┬┌三中，是教文。
　└└五中，是羯磨。
毗尼┬┌三中，約開迷殄息。
　└└五中，據選德同評。

△憶念毗尼
無著羅漢方行此法。下凡不合行也。
憶念緣起，即僧殘中二謗戒緣。前云慈地比丘瞋謗，即六羣之一也。

△三種狂癡
初是下品，二即上品，此二不與法。三即中品，故須與法也。

△十八事諍
法非法乃至說不說。

△除遮不至白衣家
由對俗犯，須往白衣處謝罪。所以除之。

附錄衣有十種

多是印度之衣體。此無所顯，故前不列之。今附錄於此，以備參考焉。

憍賒耶
野蠶衣。
劫貝
木綿衣。
欽婆羅
細毛衣。
芻摩
麻衣。
讖摩
粗布衣。
扇那
樹名。皮可織衣。
麻
印度有多種，青、黃、赤色。
讖夷羅、鳩夷羅、讖羅半尼
此三無翻。

七佛略教

△無為最
忍力最大，不為緣動，名曰無為。諸行中勝，故曰最也。
△譬如蜂採花
行者待食資身，如蜂在聚。乞食如採。
不壞色與香
終不多求，壞俗之信。
但取其味去
趣乞少許，資身長道。
△不違戾
眾行不乖也。
△大仙人

佛於世俗中，是尊勝故。又於聲聞、獨覺之仙，是殊勝故。號大仙也。

△無事僧

五年制廣教，便有犯人。但最初不犯，即名無事也。至十二年，方有重犯。

以下五言偈，為總流通。

歲次癸酉。八月二十四日始講。至十月三日，為南山律祖涅槃日講解都訖。　時居溫陵尊勝院。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